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筱芸
電話：03-3322101#5790
傳真：03-3393914
電子信箱：07505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水衛字第1020046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簡政便民，「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切換裝置」書審後之副本圖存放於各案之設計建築師事務所，自103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1年12月12日桃水衛字第10100305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書審副本圖原存放予本局，因辦理竣工時需先行向本局調卷，始得辦理竣工審查，程序繁多造成不便，且本局無多餘空間存放大量之副本圖；爰此，為簡化流程，自103年度起，各案件書審後副本圖存放於各案件之設計建築師事務所，以利完工時，直接提送本局審查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工務局(建築管理科)

副本：

局長李戎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